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集中带量采购的整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第一类 浪潮 CS5260H2	17	台	75,000.00	1,275,000.00
2	第二类-1 浪潮 CS5280H2	11	台	99,800.00	1,097,800.00
3	第二类-2 浪潮 CS5280H2	5	台	110,000.00	550,000.00
4	第三类 浪潮 CS5280H2	1	台	106,500.00	106,500.00
5	第四类 浪潮 CS5280H2	6	台	110,000.00	660,000.00
6	操作系统 统信 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40	套	4,500.00	180,000.00
7	数据库 电科金仓 KingbaseES V8.0	18	套	45,000.00	810,000.00
合计					4,679,300.00

备注：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参与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并与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后终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合同甲方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679,300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及分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或分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

各参与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付款信息如下：

名称：旷智中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0FGDH4R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2

电话：010-629815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局支行

银行账户：153168246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33965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终止。在项目履约完成且资料已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期满自行作废，不在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响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及各参与单位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各参与单位采购需求整体情况，便于乙方提前做好产品及技术服务安排。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各参与单位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已给各参与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各参与单